

湖北医药学院研究生基本学术规范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维护良好的学术道德, 规范基本学术行为, 监督并惩处各类学术不端行为, 确保研究生培养质量,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湖北医药学院相关规定, 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规定适用于湖北医药学院在校研究生和在读期间存在学术不端行为的已离校研究生。

第二章 基本学术规范要求

第三条 学术规范是保障学术研究活动正常有序进行的一系列规则、制度和行为准则的总称, 包括国家有关政策法规、学术界公认的学术道德以及学科专业共同遵守的科学研究、论文写作、学术引文、学术评价等诸多方面的规范。研究生在各项科学的研究和学术活动中, 必须遵守学术规范的最基本要求, 包括:

- (一) 充分尊重他人劳动成果和知识产权, 引证他人研究成果须实事求是。
- (二) 严格遵守相关专业领域的基本写作、引文和注释规范。
- (三) 承担学位论文和其他学术著作发表的相应责任。成果发表时, 具实署名; 合作成果发表时应征得合作者的同意。
- (四) 遵守实验室的相关规章制度, 规范操作, 规范使用实验器材和原料。
- (五) 严格遵守有关保密规定。
- (六) 学术界公认的其他学术规范。

第四条 研究生不得发生有违学术规范的行为, 包括:

- (一) 编造或篡改研究成果、实验数据、引用资料及调查结果。
- (二) 抄袭、剽窃、侵吞他人学术成果, 伪造、篡改数据文献, 或者捏造事实等学术不端行为。
- (三) 由他人代写或代替他人撰写学位论文或学术论文, 提供虚假论文发表证明, 编造学术经历, 向研究资助人谎报研究结果等弄虚作假行为。
- (四) 发表论文时未如实署名, 或发表时未征得合作者同意。
- (五) 采取伪造或涂改等手段制作推荐信、鉴定意见、评阅意见、成绩单等有关个人学术情况的证明材料; 采用不正当手段干预并影响学业成绩与各种奖励

的评定，干预论文评阅或答辩等。

（六）违反实验操作规定，故意损坏实验器材或原料，或私自将危险性实验用品带出实验室等违反实验安全的行为。

（七）违反有关保密规定，将保密事项对外泄露。

（八）其他偏离学术规范要求的行为。

第三章 对违反学术规范行为的处理

第五条 研究生如发生违反学术规范的行为，一经查实，并视情节、后果及本人态度，可分别给予学业处理或纪律处分。

（一）学业处理包括延缓答辩、允许自动退学、予以退学或取消学位申请资格等。

（二）纪律处分包括警告、严重警告、记过、留校察看、开除学籍等。

（三）已结束学业并离校后的研究生，如果在校期间存在严重违反学术规范的行为，一经查实，根据情节的严重程度，可依法撤销其在校期间所获得的相关奖励、毕业证书与学位证书，并将处理决定向社会公布。

第四章 调查机构与程序

第六条 研究生处负责受理对研究生违反学术规范行为的举报或投诉，决定是否正式开展调查。

第七条 对决定正式展开调查的举报或投诉，由研究生处委托相关学院（系、所、中心）或学位评定分委员会进行调查并提出初步处理意见。相关学院根据需要组织不少于3人的工作小组具体负责对学术不端行为的调查。工作小组成员可以变更，也可邀请校外专家参与，但与举报或投诉有关联的研究生指导教师不得参与工作小组。

第八条 工作小组调查完毕应形成书面调查报告。相关学院（系、所、中心）或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根据工作小组的调查报告提出初步的书面处理建议送交研究生处。研究生处审核后根据相关规定提出处理报告，报校长办公会或学术委员会做出正式处理决定。

第九条 调查结论和处理决定应书面通知当事人。当事人如对处理结果有异议，可在收到书面通知后15个工作日内向学校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提出申诉。

学校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一般应在 15 个工作日内进行复议并将结论通知当事人。对撤销已授予的学位有异议者，由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议裁决；对行政处罚有异议者，由校研究生院审议裁决。申诉期间不停止处分或处理决定的执行。

第十条 所有相关参与人员有责任对调查资料进行保密，以保证举报人和被举报人的名誉和合法权益不受侵害。

第十一条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施行，由研究生处负责解释。